

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第 19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0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院新大樓貴賓室

主席：羅政務委員瑩雪、薛政務委員承泰 記錄：陳淑芬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附簽名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確認本會報第 18 次(100.3.16)會議紀錄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：(略)

四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第一案

案由：歷次協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1、洽悉。

2、本案准照幕僚機關管考建議解除列管，並請相關機關照下列事項辦理：

(1)為增進人口販運犯罪案件審判品質，請司法院持續強化法官專業知能與教育訓練，並就相關法律見解及爭議，編整人口販運防制法辦案手冊，作為法官審理案件參考。另請委託建置「量刑資訊系統」，針對人口販運案件進行質化研究及統計分析，提供法官量刑參考。

(2)請法務部參考本(100)年人口販運案件司法實務研習會模式，強化不起訴或無罪具體案例研析；並賡續規劃案例研討工作坊，邀請司法警察機關及從事保護實務之社福團體參加，與檢察官共同模擬犯罪情境，進行案例研討，以提升司法警察人員偵辦查處人口販運案件知能，並強化辦案蒐證技巧。

(二) 第二案

案由：「100 年防制人口販運具體措施分工表」各部會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- 1、洽悉。
- 2、為鼓勵員警偵辦人口販運案件，請警政署參酌其他刑案核分標準，重新審酌人口販運案件核分標準，另可考慮將外事警察協助偵辦人口販運案件，列入核分標準，以資激勵。另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製被害人權益宣導單張予司法警察參考，俾利轉介國人被害人相關保護服務，並說明被害人返家後若有保護需求時，應如何適時請求協助。
- 3、請法務部研議提升檢察官遠距偵訊系統設備之使用率，以保護人口販運被害人，免於出庭應訊之恐懼。
- 4、建議統計收容人待在專勤隊臨時收容所之日數，以及將人口販運案件以本國人、外國人、性別、年齡等區分統計，讓外界了解是類司法案件偵辦之效率，並可精確分析，適切提出因應對策。
- 5、請勞委會參酌國際勞工組織(ILO)甫通過之「家事勞工公約」相關規定，於研議「家事勞工保障法」草案時，將之納入相關條文，並注意立法期程。

(三) 第三案

提報機關：勞委會

案由：加強仲介管理以保障外籍勞工勞動權益專案報告。

決定：

- 1、洽悉。

2、仲介以不當債務約束外勞，進行勞力剝削現象，是美方歷年人口販運報告關切重點，實務上確實有些問題需要進一步改善處理；本報告所擬各項因應對策尚屬妥適，請相關機關積極辦理，並適時提報辦理情形。

3、下列意見，請勞委會作為未來政策研議或措施執行之參考：

(1)請加速推動仲介收費情形查察專案，實際懲處仲介超收案件；並研議將仲介公司評鑑為C級者公告周知，讓關心外勞權益之團體知悉。

(2)積極思考推動提高雇主使用直接聘僱的誘因及配套措施，避免仲介代替雇主直接聘僱(線上選工)，失去直接聘僱為雇主及外勞省去仲介費之美意。

(3)建議考量派員至外勞來源國考察，並評鑑外國仲介公司有關外勞選任、職前訓練及資格認證等作業程序，或研議透過雙方認可之 NPO(非營利組織)辦理外勞選任、職前訓練等事宜。另洽請國際 NGO(非政府組織)提供外國仲介公司黑名單，以保障本國雇主及外勞權益。

(四)第四案

提報機關：交通部

案由：加強遏止觀光飯店(旅館)、導遊或領隊媒介色情專案報告。

決定：

1、洽悉。

2、請交通部參照下列意見，重行修正內容提下次會議報告：

(1)所引觀光業者及觀光從業人員違反相關法令

之裁罰標準，請再檢視修正。

- (2)請加強規劃透過多元管道，向入出國旅客宣導不得從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、性觀光。
- (3)請蒐集印尼、柬埔寨、泰國及越南等國家對於外籍觀光客進行性觀光並受加重判決之案例，翻譯成中文，作為領隊及導遊訓練教材，並警示國人，以遏止境外性觀光。
- (4)請研議修正旅行業(含從業人員)自律公約，納入相關性觀光案件通報責任及保護措施，並加強宣導。對於招攬赴外國旅遊方式異常之旅行業者，加強查察其旅程是否有出入不正當之場所。
- (5)薪資結構不健全是觀光從業人員普遍存在的現象，建請交通部研議觀光從業人員薪資結構合理化之措施，改善以小費、仲介購物及媒介色情等收入作為薪資主要來源之現象。勞委會也應介入輔導，改善觀光從業人員不合理之低底薪制度。

五、討論案

提報機關：內政部

案由：內政部彙編「美國 2011 年人口販運報告-我國回應說明」案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原則同意，請勞委會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海巡署、交通部等部會及司法院刑事廳，參照與會委員與機關代表意見，再行檢視回應內容，對於不足之處加以修正與補充，於本次會議後 3 日內逕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彙整、定稿並翻譯成英文，送請外交部協助校正後，於本年 9 月底前轉致美

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參考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 5 時 40 分。